

# 乐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511103202100012

项目名称：乐山高新区市政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诚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及相关要求.....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诚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乐山高新区市政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511103202100012

三、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采购包数：共1包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殊条件：（1）投标人须具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提供入川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七、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一）采购文件自 **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 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邮件**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二）通过邮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8086878436)通过邮件获取，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发送给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434807@qq.com），开标时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注：介绍信内容至少包含所报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报名供应商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接收采购文件及相关材料的邮箱地址。

##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会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四川诚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乐山市市中区乐高东路 86 号 7 幢 1 号、2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

#### 十、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 （2）在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 （3）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 （4）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地 址：乐山市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3-25960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诚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乐高东路 86 号 7 幢 1 号、2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86878436

2021 年 10 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2.6699万元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计日技工市场单价采购限价：_262_元/日.天； 计日普工市场单价采购限价：_178_元/日.天。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时间要求	详见第四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p> <p>(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体现（详见第三章第四部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特别提醒：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投标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将相关证明材料装订入响应文件，以备评审所需。</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保证金 <b>（实质性要求）</b>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7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采购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9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b>（实质性要求）</b>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p>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划分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非联合体身份参加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对小型或微型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和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3%的价格扣除，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给与扶持。</p> <p>（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二）脱贫攻坚</p> <p>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以下两类情形执行在价格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的优先政府采购政策：一是注册地在832个</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二是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优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注册所在区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物业公司的还须包含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内容）（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三）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种及以上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后报价总价的10%进行扣计。（本项目不适用）</p> <p>（四）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五）特别提醒：因质疑、投诉被认定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采购文件中关于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10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p>一、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国家税务总局（<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进行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询和核实。</p> <p>二、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三、对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扣分（/）进行惩戒。</p> <p>（一）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二）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p> <p>（三）供应商参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p>
11	评审情况的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u>（二个工作日内）</u>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四川诚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u>黄女士</u> 联系电话： <u>18781329723</u> 地址： <u>乐山市市中区乐高东路 86 号 7 幢 1 号、2 号</u>
1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及咨询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 文件领取咨询： <u>18781329723 黄女士</u> 文件内容咨询： <u>18086878436 王先生</u> 文件质疑： <u>18086878436 王先生</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高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833-2596307 联系地址：高新区财政局 邮政编码：614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代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采购预算价金额的1.5%。
16	特别要求	<b>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参与本公司现阶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能派一人到现场参与投标活动。</b>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 （三）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双方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参加的磋商小组。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条款等。**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邀请的供应商（需要纸制书面通知的供应商自行到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不足 5 日的，采购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 **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和方式**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写要求**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与磋商供应商（以下统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性响应部分；
2. 其它响应部分。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
2.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轮报价表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码，如不符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响应文件的图纸部分用 A3 幅面纸印制折叠成 A4 幅面，其余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要求单独提交的首轮报价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首轮报价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第二章第五点第四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首轮报价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

可的；

2.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首轮报价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首轮报价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首轮报价表）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 6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八、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九、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十、磋商会议的召开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则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

磋商会议顺序：

-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符合文件的规定要求后签字；
- 5、将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
- 6、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宣布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名单，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磋商；
- 7、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十一、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实质性要求）**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须对上述情形作书面声明，无声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具备（1）-（6）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十二、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2）《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委托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资质条件、评标办法的质疑向采购执行机构提出，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及相关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1）投标人须具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提供入川登记证 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承诺函原件，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 5、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或者 2021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或者 2021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9、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具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提供入川登记证 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复印件；
- 1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司鲜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区市政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2) 采购人: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总预算 172.6699 万元。

(4) 项目包个数: 1 个包。

(5) 项目概况

对乐山高新区市政公共设施日常管理维护服务一年。

### 二、采购内容

1. 日常零星维护: 对乐山高新区范围内（3P 建设还未移交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路灯、市政道路、市政人行道、雨水篦子、雨污水井盖、交通安全隔离栏杆、波形护栏、爆闪灯、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设施的零星紧急维护处理（不含单次单项价格预估超过 5 万元的大片维修工程），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其他责任方承担费用的维护处理项目的应急维护（该项不在本项目服务费中结算）。
2. 日常巡查管理: 对乐山高新区以上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包括白天全覆盖对各项设施有无异常的巡查，晚上对路灯巡检，发现公共设施损坏、管网淤堵等影响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及时向业主汇报，并立即处置。对影响安全的 24 小时随时到位处理，并做好施工影像资料留存同步装入竣工结算资料。）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预算价: 172.6699 万元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按审定价作为计日工采购报价限额。

计日技工市场单价采购限价: 262 元/日.天；

计日普工市场单价采购限价: 178 元/日.天。

本项目报价分为两部分：计日技工和计日普工报价。

报价均不能超过各自单价采购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费原则：

- 1、日常零星维修：采取材料甲供，劳务外包（含机械）的方式实施。所需主要材料的单价（不含税）通过财评审定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采购人在不高于财评审定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材料采购，材料用量以实际工程量的定额消耗量核定，超出定额消耗量的材料损耗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劳务人工费单价（只分普通、技工两类，不含税）由成交供应商所报计日工单价确定，人工用量按清单计价方式的定额人工费反算核定。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均按清单计价方式的机械定额费和台班、管理费和利润核定（计入劳务费）。
- 2、日常巡查费用：日常巡查按照每天 3 个普工计算费用，普工单价以供应商报价及合同为准，日常巡查天数按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计算。

（三）结算方式：

- （1）日常巡查费用=3 人\*日常巡查天数\*计日普工报价；
- （2）编制结算工程量清单。根据竣工图、隐蔽资料、签证等工程技术资料，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结算工程量清单。
- （3）清单项分解。对结算工程量清单的每一清单项进行分解，分解出该清单项材料用量、人工用量、机械台班量。其中，每一清单项人工用费比例统一确定为技工占 15%、普工占 85%，该清单项人工用量计算公示如下：  
清单项技工用量=清单项人工费×15%÷技工定额单价；  
清单项普工用量=清单项人工费×85%÷普工定额单价。
- （4）编制结算单。对清单项分解后的材料、人工、机械、管理费和利润分别汇总

编制材料费结算单和劳务费结算单，审核确定后作为材料费和劳务费（人工、机械、管理费和利润）结算依据。主管部门适当控制零星用工签证，能以实物工程量计量的，原则上不单独作零星用工签证。

（5）采购人根据结算价并结合中标人工作考核情况进行付费。

（6）常用材料清单：

常用材料清单				
序	材料	规格型号	材料单位	单价（元）
1	高分子材料雨水篦子	750*450*40	个	115.15
2	高分子材料雨水篦子	750*450*50	个	191.12
3	彩色人行道砖	250*250*50	m <sup>2</sup>	14.52
4	高分子材料井盖	700 直径	个	178.09
5	PPU 弹力警示柱	750*80*200	个	5.9
6	钢管警示柱	1000*114*1.5	个	50
7	标示牌	3000 高*75 管径*2 厚度（圆形） 3000 高*75 管径*2 厚度，边长 750*750（正方形）	个	1180
8	标示线（氯化橡胶标线漆）		kg	17.81
9	标示线（反光材料，玻璃珠）		kg	4.01
10	标示线（热熔标线涂料）		kg	4.27
11	标示线（震荡标线涂料）		kg	4.9
12	爆闪灯	3000*750*20	个	800
13	河沙	特细砂	m <sup>3</sup>	180.25
14	水泥	32.5	t	393.56
15	石子	粒径 5-20	m <sup>3</sup>	158.85
16	沥青路面	AH-70 碎石	m <sup>3</sup>	925
17	烧结多孔砖 240×115×115		千匹	558.77
18	锥形筒	高 630 底座 340	个	13
19	钢管	管径 750（无缝钢管）		6105.97
20	路沿石	1000×350×150	m	38.65
21	反光贴	一卷：36 米/120 片，宽 5cm	m	38
22	玄武岩纤维井盖	直径 700 mm（中型）	个	310
23	玄武岩纤维井盖	直径 700 mm（重型）	个	430

注：1. 以上列材料为常用材料，不包括投标人中标后的所有材料的体现；本表中未列明的材料以财评询价等方式，以补充合同方式约定。

(7) 结算示例:

### 材料费用结算示例

对应清单项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清单项工程量		定额单位数量		审定单价		合价（元）	材料供应商（全称）	备注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对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	取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要材料		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工程量及单位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明细中材料对应数量及单位		财评审定价格		清单项工程量×定额单位数量×财评审定单价		
对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	主要材料		$X_1$		$Y_1$		$C_1$		$F_1=X_1Y_1C_1$		
对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	主要材料 1		$X_2$		$Y_2$		$C_2$		$F_2=X_2Y_2C_2$		
合计									$F_1+F_2$		

### 劳务费结算示例

清单项编号	清单项工 程量		人工费（技工定额单价 $D_{技}$ 、普工定额单价 $D_{普}$ ）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劳务费合计	
			清单 项单 价	清单项技工 人工费（按 占比 15%计 算）	清单项普工 人工费（按 占比 85%计 算）	换算技工 用工量	换算普工 用工量	合同 技工 单价	合同 普工 单价	小计 (R)	清单项 单价	小计	清单项 单价		小计
	单位	单位													
对应工程量 清单中的项 目编号	取分部分 项工程量 清单与计 价表中的 工程量及 单位		取综 合单 价分 析表 中的 人工 费单 价	清单项单价 $\times$ 清单项工 程量 $\times$ 15%	清单项单价 $\times$ 清单项工 程量 $\times$ 85%	清单项技 工人工费 $\div D_{技}$	清单项技 工人工费 $\div D_{普}$	取合 同价 格	取合 同价 格	换算技工用工量 $\times$ 合同 技工单价+换算普工用 量 $\times$ 合同普工单价	取清单 项综合 单价分 析表中 的机械 费费单 价	清单项单 价 $\times$ 清单 项工程量	取清单 项综合 单价分 析表中 的管理 费和利 润单价	清单项 单价 $\times$ 清单项 工程量	人工+机械+ 管理费和利润
对应工程量 清单中的项 目编号	$L_1$		$Q_1$	$0.15L_1Q_1$	$0.85L_1Q_1$	$0.15L_1Q_1 / D_{技}$	$0.85L_1Q_1 / D_{普}$	$X_{技}$	$X_{普}$	$R_1=0.15L_1Q_1 X_{技}/D_{技}$ $+0.85L_1Q_1 X_{普}/D_{普}$	$F_1$	$J_1=L_1F_1$	$H_1$	$G_1=L_1H_1$	$W_1=R_1+J_1+G_1$
对应工程量 清单中的项 目编号	$L_2$		$Q_2$	$0.15L_2Q_2$	$0.85L_2Q_2$	$0.15L_2Q_2 / D_{技}$	$0.85L_2Q_2 / D_{普}$	$X_{技}$	$X_{普}$	$R_2=0.15L_2Q_2 X_{技}/D_{技}$ $+0.85L_2Q_2 X_{普}/D_{普}$	$F_2$	$J_2=L_2F_2$	$H_2$	$G_2=L_2H_2$	$W_2=R_2+J_2+G_2$
合计															$W_1+W_2$

（四）服务期：一年。

（五）服务时地点：乐山高新区。

（六）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不含人为损坏因素）若非因人为质量问题须免费更换。

（七）付款方式：

（1）根据考核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考核通过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服务款项的 95%，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每次支付服务费时，甲方将预留当次服务费的 5% 作为质保金，从支付当次服务费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当次质保金；

（3）服务费按实结算，当服务费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按预算价进行支付。（乙方须对此项进行单独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质量标准。

（九）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延迟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责任。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

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四、考核办法（实质性要求）

##### 1. 维护工作考核方式

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每季度综合验收一次，每半年支付一次维护费。

##### 2. 供应商考核项目与内容：

- （1）被主管部门督察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以影像、资料为准），每次扣款 2000 元。
- （2）被市民举报且情况属实，每次扣款 800 元。
- （3）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处理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次扣款 2000 元。
- （4）未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措施，每次扣款 2000 元。
- （5）发现安全隐患，如路灯、雨污水、供水供电、弱电等井盖丢失（损坏），路面严重下陷等，维护人员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处理结果拍照上传采购人确认，需要养护的做好警示标志，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如成交供应商的维护人员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赶往现场的，迟到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每次处 5000 元罚款；迟到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每次处 10000 元罚款，迟到 1 小时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供应商要求赔偿违约金。
- （6）维修维护不及时或处置不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每次扣款 10000—50000 元。

- (7) 维修维护不及时或处理不当造成其它损失的照价赔偿，并每次扣款 500—2000 元。
- (8)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质保期为一年，对非外因造成的返修，费用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年返修上二次的每处扣款 1000 元。
- (9) 未按计划定期开展巡查工作，未及时发现市政设施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正常通行的，每次扣款 2000—5000 元。
- (10)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服务工作量造假，每次扣款 10000—50000 元，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注意：本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在进行统一报价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进评标室，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四）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分别独立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

购人或者磋商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认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对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记入不良信誉。

#### 四、综合评分表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15%		15分	<p>①计日技工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 × 100。</p> <p>②计日普工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本项最终报价得分=①+②</p> <p>(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32%	维护方案 (10分)	10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地需求分析；②人员配置计划；③作业机具配备；④作业流程等要素，要素完整、无缺陷且利于项目的实施的方案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有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路面日常养护、保养；②市政管道的雨、污水管道日常养护、保养、疏通、清捞；③出现损害时处治对策等要素，要素完整、无缺陷且利于项目的实施的方案得 6 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p>	技术类评审因素

		<p>日常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4分)</p>	<p>4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管理制度、②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要素，要素完整、无缺陷且利于项目的实施的方案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p>	
		<p>安全保障措施(6分)</p>	<p>6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体系、②安全控制措施、③维修保养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等要素，要素完整、无缺陷且利于项目的实施的方案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p>	
		<p>质量控制措施(6分)</p>	<p>6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成品保护措施等要素，要素完整、无缺陷且利于项目的实施的方案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p>	
		<p>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6分)</p>	<p>6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应急方案、②紧急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③应急保障体系等要素，要素完整、无缺陷且利于项目的实施的方案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p>	
<p>3</p>	<p>履约能力 35%</p>	<p>人员配置(5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承诺已为配置的人员购买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p>	<p>共同评审因素</p>	
<p>响应服务时间(30分)</p>	<p>因本项目设施涉及安全隐患临时紧急任务，服务响应及服务人员到场时间在15分钟内(含)的得30分，15分钟&lt;服务响应及服务人员到场时间≤30分钟得20分，30分钟&lt;服务响应及服务人员到场时间≤60分钟得10分，60分钟&lt;服务响应及服务人员到场时间≤120分钟得5分，其他时间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服务时间承诺函及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后期服务点至采购人所在地的交通路线图)。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4	后期服务8%	8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方案与保障措施、②后期服务体系、③服务管理制度、④后期服务人员配置等要素，要素完整、无缺陷且利于项目的实施的方案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	技术类 评审因素
5	服务内容 及要求 响应 8%	8分	1、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8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 审因素
6	不发达地 区及少 数 民族地区2%	2分	提供证明投标人公司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共同评 审因素

说明：评标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每个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然后，按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响应服务时间”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服务时间”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成交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并列，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备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六、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乐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诚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 一、磋商函

致：\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工作服务。
-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首轮报价表1份。
- 5、我方磋商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8、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 9、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

统集成费用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10、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11、我方承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且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12、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有效联系方式：\_\_\_\_\_，该联系方式从竞争性磋商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没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
  -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接受磋商文件对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具备.....（供应商自行填写本单位资质）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无任何失信行为，否则我单位接受按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理。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提供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备采购人核查。

八、我公司(单位)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用。具体代理费支付金额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代理费金额。否则我单位接受按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理。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及以上其他情况，我单位不是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及第二章要求的其他所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1	对乐山高新区市政公共设施日常管 理维护和巡查管理	计日技工	_____元/日.天
		计日普工	_____元/日.天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首轮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提供承诺函原件，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七、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或者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或者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九、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

本单位\_\_\_\_\_（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 一、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一、项目概述、二、采购内容以及四、考核办法”中全部内容按其顺序对应列入此表进行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三、商务及其他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项目要求响应证明材料

**提示：**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第五章依据评分因素提供。

## 四、服务方案

## 五、后期服务

## 六、投标人的主要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业绩情况对此表格进行增减。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表格行数进行增减；

2、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如有）、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如有）等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见评分办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八、其他相关的资料

##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轮次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1	对乐山高新区市政公共设施日常管 理维护和巡查管理	计日技工	_____元/日.天
		计日普工	_____元/日.天

备注：1、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各项报价金额”处留白，并自行准备密封袋，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草案）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乐山高新区市政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采购内容

1. 日常零星维护：对乐山高新区范围内（3P 建设还未移交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路灯、市政道路、市政人行道、雨水篦子、雨污水井盖、交通安全隔离栏杆、波形护栏、爆闪灯、交通标志标线等市政设施的零星紧急维护处理（不含单次单项价格预估超过 5 万元的大片维修工程），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其他责任方承担费用的维护处理项目的应急维护（该项不在本项目服务费中结算）。

2. 日常巡查管理：对乐山高新区以上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包

括白天全覆盖对各项设施有无异常的巡查，晚上对路灯巡检，发现公共设施损坏、管网淤堵等影响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及时向业主汇报，并立即处置。对影响安全的 24 小时随时到位处理，并做好施工影像资料留存同步装入竣工结算资料。）

## 二、服务期

1 年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服务地点：乐山高新区。

##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根据考核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考核通过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服务款项的 95%，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每次支付服务费时，甲方将预留当次服务费的 5% 作为质保金，从支付当次服务费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当次质保金；
- (3) 服务费按实结算，当服务费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按预算价进行支付。（乙方须对此项进行单独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

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其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配合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

部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